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代理校長

出 席：黃志彬副校長、陳信宏代理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何信瑩所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陳明璋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林國寶同學(請假)、學生代表吳仁捷同學(請假)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停賽二年的梅竹賽終於復賽，感謝黃學務長與學生代表之努力促成，期兩校代表能發揮梅竹運動精神，良性競賽，並希望與會主管能踴躍至比賽場地為選手加油打氣。
- 二、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評比亞洲最佳大學，本校於國際排名第 34 名，台灣排名第 2 名，值得慶賀。
- 三、感謝周國際長對本校國際化努力之推動，使 10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之國際化品質視導訪評，獲得委員一致好評。
- 四、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 五、請各相關單位配合總務處就有關科技法律學院及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設立後之整體空間規劃。
- 六、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

## 三、研發處報告：有關本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修正案報告：

- (一) 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整合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故將本校「出國旅費支

應原則」修正名稱為本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並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其立法行政程序；另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相關內容。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5 日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二，P5)。

(二) 檢附本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三，P6-8)。

**四、國際處報告：**本校擬新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德國	海德堡應用技術大學 SRH University Heidelberg	學術交流協議書 交換學生協議書 (另附件 p.1-p.5)	兩校於 2014 年 3 月亞太教育展及 9 月歐洲教育展討論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之合作可能，合約內容於 2015 年初確定，交換生人數每年 4 名。該校擬於 2015 年秋季班選送 3 名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	No due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年度預算分配案，請審議。(主計室提)

**說明：**

- 一、依 104 年 2 月 9 日召開「104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 104 年度預算分配案經上開會議決議，擬分配數 23 億 0,149 萬 7 千元，較可運用資金 22 億 3,801 萬 2 千元超出 6,348 萬 5 千元(詳附件 104 年度預算分配案明細表)。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分配結果如仍為短絀，後續將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不足經費。

**決議：**案內預算分配項目「傳播所乙組 39 名學生」之歸屬單位事項，請黃副校長協助與人社學院院長及客家學院院長協調具共識後，轉知主計室簽核；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校園網路各單位網管人員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

**說明：**

- 一、為促使本校網路管理制度化，各單位網管人員能有效管理網路使用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網路各單位網管人員管理要點」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9-10)。

**決議：**第一條「特定訂本要點」修正為「特訂定本要點」後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廢止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附件五](#)，P11)於97年11月5日本校97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 二、本校另訂有「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教育部100年5月6日臺高(三)字第1000073392號函同意備查及102年6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95070號同意修正備查，[附件六](#)，P12-15)，自100學年度起施行，其獎勵精神、適用對象、獎勵範圍、獎勵標準及作業方式等，皆已取代「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之設立宗旨，爰此擬廢止「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廢止後，擬再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提案廢止。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上午11時50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6 1040130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應研擬建立依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者之方式，並應包含有若未足額時之預警機制。	人事室	擬蒐集其他大學處理方式，於 3/18 之前提出擬議方案。	續執行

## 研發常務委員會通訊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期間：104 年 2 月 12 日～104 年 2 月 25 日

常務委員：張翼研發長、杭學鳴院長、曾煜棋院長、陳俊勳院長、李耀坤院長、俞明德院長、  
曾成德院長、鍾育志院長、張維安院長、柯明道院長、劉尚志院長、林寶樹主任

紀錄：程志文小姐

案由：有關「國立交通大學出國旅費支應要點」更名乙案，請 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整合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需修正  
名稱改為「國立交通大學出國旅費支應要點」。該要點第四條第一款配合  
國科會改制更名為「科技部」。

（二）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出國旅費支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  
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出國旅費支應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出國旅費支應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整合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故將本校「出國旅費支應原則」修正為本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訂定本要點。	<u>第一條</u>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訂定本原則。	因應本要點名稱修正內容及格式。
二、出國經費來源：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u>第二條</u> 出國經費來源：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修正本要點之格式。
三、出國類別： <u>(一)</u> 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u>(二)</u>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參加國際學術競賽。 <u>(三)</u> 教職員工生因教學研究或校務發展需要出國開會、參訪考察、訓練進修及實驗研究等。	<u>第三條</u> 出國類別： <u>一</u> 、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u>二</u>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參加國際學術競賽。 <u>三</u> 、教職員工生因教學研究或校務發展需要出國開會、參訪考察、訓練進修及實驗研究等。	修正本要點之格式。
四、出國旅費報銷方式： <u>(一)</u> 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計畫執行期間支應之出國旅費依其規定辦理。 <u>(二)</u> 其餘經費支應支出國旅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u>第四條</u> 出國旅費報銷方式： <u>一</u> 、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間支應之出國旅費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u>二</u> 、其餘經費支應支出國旅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	1.修正本要點之格式。 2.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

<p><u>(三)</u>出國前應以本校出國申請單呈報核准。</p>	<p>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u>三、</u>出國前應以本校出國申請單呈報核准。</p>	
<p><u>五、</u>本要點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條</u> 本原則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因應本要點名稱修正內容及格式。</p> <p>2.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立法行政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出國旅費支應要點

95年1月9日94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95年2月10日94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同意備查  
104年2月25日103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訂定本要點。
- 二、 出國經費來源：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 三、 出國類別：
  - (一) 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二)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參加國際學術競賽。
  - (三) 教職員工生因教學研究或校務發展需要出國開會、參訪考察、訓練進修及實驗研究等。
- 四、 出國旅費報銷方式：
  - (一) 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計畫執行期間支應之出國旅費依其規定辦理。
  - (二) 其餘經費支應之出國旅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出國前應以本校出國申請單呈報核准。
- 五、 本要點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園網路各單位網管人員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促使本校網路管理制度化，各單位網管人員能有效管理網路使用狀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條規定，特定訂本要點。</p>	<p>說明訂定本要點之宗旨</p>
<p>二、校內各單位網管人員權責範圍：</p> <p>(一)IP 位址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 IP 位址須經由單位網管人員統一彙整提出申請，並填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申請表」後逕送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審核。</li> <li>2. 各單位網管人員負責已核發之 IP 位址的分配與管理(含相關事件處理)。</li> <li>3. 須確實登錄 IP 使用者姓名、單位、地點、連絡電話、信箱等使用者資料，若異動須更新資料。</li> <li>4. 各單位網管人員若有異動，須填寫「網管人員異動通知單」通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更換網管人員資料，並請確實交接單位網管工作，以利網路維護。</li> <li>5. 特殊用途之 IP 位址(例如：伺服器、NAT router 或實驗測試主機等)。須提出申請，並填寫「IP 白名單申請書」，且確實登錄資料。</li> </ol> <p>(二)須善盡網路使用與規範之管理及宣導之職責。</p> <p>(三)須參加資訊技術與服務中心召開之網管人員會議。</p> <p>(四)每學年須參與資安課程訓練並通過網管與資安檢定。(檢定結果將呈報單位主管。)</p> <p>(五)須定期填寫「資安及智財權管理檢查紀錄表」。</p>	<p>說明各單位網管人員權責範圍</p>
<p>三、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有權依據各單位 IP 位址實際使用率，重新分發各單位之 IP 位址。</p>	<p>資訊中心權責</p>
<p>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修訂程序</p>

## 校園網路各單位網管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 一、為促使本校網路管理制度化，各單位網管人員能有效管理網路使用狀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條規定，特定訂本要點。
- 二、校內各單位網管人員權責範圍：
  - (一)IP 位址管理：
    1. 各單位 IP 位址須經由單位網管人員統一彙整提出申請，並填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申請表」後逕送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審核。
    2. 各單位網管人員負責已核發之 IP 位址的分配與管理(含相關事件處理)。
    3. 須確實登錄 IP 使用者姓名、單位、地點、連絡電話、信箱等使用者資料，若異動須更新資料。
    4. 各單位網管人員若有異動，須填寫「網管人員異動通知單」通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更換網管人員資料，並請確實交接單位網管工作，以利網路維護。
    5. 特殊用途之 IP 位址(例如：伺服器、NAT router 或實驗測試主機等)。須提出申請，並填寫「IP 白名單申請書」，且確實登錄資料。
  - (二)須善盡網路使用與規範之管理及宣導之職責。
  - (三)須參加資訊技術與服務中心召開之網管人員會議。
  - (四)每學年須參與資安課程訓練並通過網管與資安檢定。(檢定結果將呈報單位主管。)
  - (五)須定期填寫「資安及智財權管理檢查紀錄表」。
- 三、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有權依據各單位 IP 位址實際使用率，重新分發各單位之 IP 位址。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民國93年6月18日九十二學年度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1月18日第5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95年1月6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五百億元計畫第32次會議討論  
民國95年1月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月2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95年2月1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95年2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95年9月2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95年9月29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95年10月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97年9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97年10月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97年11月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二條 本校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500萬元以上。
-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15萬元為原則。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
-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
- 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以不超過3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本校教師10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其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2萬元。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獲第二條、第三條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及金額，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100年4月22日99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6日臺高(三)字第100007339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95070號同意備查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一）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

（二）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會規定。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一）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3. 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本原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由校方視發展重點訂定比重，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

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原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一個半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會。

####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三年審查一次。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二年審查一次。

####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 (一) 講座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2.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4.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5.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6.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每月以2~6點為原則。

- (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一款之講座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

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點數由各院級單位另訂審議辦法審議及推薦至校方，並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

各院級單位審議辦法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 十、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 (一)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

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

3.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最高支給點數（60點）折合金額不得超過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的6倍。

(二) 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每期三年。

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最長二年。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15%為原則。

3.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

(1) 研究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30%為原則。

(2)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3)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4) 新聘傑出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4%為原則。

(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十一、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先行審議後向校方推薦名單，再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其資格標準參照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參照本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金經費來源如為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機構補助經費，且補助機構對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另有規定者，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

十二、為延攬新進優秀人才，校方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一) 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 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等。

(三) 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四) 各院級單位可視需要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以國內首次聘任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者），每月1萬元並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十三、本校教研人員於本支應原則所訂績效範圍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額外給予獎勵，其獎勵原則及審議程序由相關單位另訂之。

- 十四、同時符合本原則第八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核予之彈性薪資與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 十五、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 十六、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辦法限制。
- 十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